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989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高美玉即精緻生活商行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

上列抗告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1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抗告人即原告（下稱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具狀向本院

01 提起訴訟（下稱本案訴訟，案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989
02 號），因訴之聲明有待特定且未表明訴訟標的價額，本院於
03 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與原告確認訴之聲明，並依原告
04 訴之聲明當庭表明將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3
05 0萬元，兩造均稱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30-231頁）。本院嗣
06 於114年1月1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989號裁定命原告依本院
07 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330萬元繳納裁判費，該裁定業經送達
08 兩造，兩造均未抗告而確定，此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
09 稽（分見本院卷第235、245-247頁）。是依前揭規定，法院
10 及兩造應受該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

11 (二)本院於114年5月1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989號判決駁回原告
12 本案訴訟，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本院
13 核原告上訴聲明，係就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則第
14 二審裁判費應依前揭核定並應受拘束之訴訟標的價額徵收，
15 本院於114年6月1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989號裁定命原告繳
16 納裁判費，該裁定於114年6月24日送達原告，原告於114年7
17 月1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具狀提出「變
18 更訴訟標的價額聲請書」，主張訴訟標的價額應變更為1萬
19 元，嗣經新北地院函送本院，查原告前揭「變更訴訟標的價
20 額聲請書」雖未用抗告名稱，但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
21 表示不服命繳第二審裁判費之意旨，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
22 名稱，仍應以提起抗告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3號
23 裁定意旨參照），然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且
24 原告係就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則本院114年6月17
25 日113年度訴字第6989號命原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
26 應屬不得抗告之裁定，本院並已在該裁定教示欄中載明，是
27 原告係就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依前揭法律規定，本件
28 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5 書記官 楊涓琳